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4〕104号

签发人：韩华明

办理结果：B

关于对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076号建议的回复

张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减少沙窝镇境内106国道事故发生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新县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事业的关注并提出的宝贵建议。

新县境内G106线位于沙窝镇境内，临水、临崖高填方路段较多，一直是新县交通运输局管养的重点路段。为此，我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确保该路段的安全畅通。您建议

中涉及“落实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部分，新县交通运输局已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协调联动机制，来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和因交通运输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议中涉及“加强巡查排查，做好事故防范”部分，新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对境内G106线安全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提升，在关键路段新增设了25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今年又对清水沟连续急弯处进行加宽处理。建议中涉及“适当时候将线路改道至人烟稀少地区”部分，新县交通运输局正在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推进前期手续办理。

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更是新县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加大道路建设和养护投入力度，努力为群众创造更加良好的出行环境。感谢并希望您对新县交通运输事业给予持续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6—2986348

联系人：李湘



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076 号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交通运输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标 题	关于减少沙窝镇境内 106 国道事故发生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张新 2024 年 8 月 22 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